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23232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3232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 6 个月届满后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程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9-2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ETF”）、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ETF、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基金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	0.00%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受资产配置策略影响较大，类别资产配置可能会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

2、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3）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

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4)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4、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5、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股票型ETF,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外,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3)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

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8、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1) 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本基金通过融资可以扩大交易额度,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利润,这必然也放大了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得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费用,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会加大亏损。

(2) 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本基金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资格等,这些影响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此外,本基金也可能面临由于自身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融资合同约定的担保要求,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3) 强制平仓风险:本基金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9、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10、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